

大埔區議會
2025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3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4分至11時41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陳巧敏女士，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區議員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漢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子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勇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禰麗欣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馬偉卿先生	大埔區指揮官／香港警務處
趙文洁女士	大埔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香港警務處
馮曼瑜女士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封翰華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譚禮明女士	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東／運輸署
劉家榮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大埔 1／規劃署
鄭雅思女士	總工程師／北 3／土木工程拓展署
廖善慶先生	大埔地政專員／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司徒巧茵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房屋署
馮琦女士	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北／路政署
馬慶森先生	大埔區環境衛生總監／食物環境衛生署
范穎汶女士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食物環境衛生署
肖映虹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大埔)／教育局
郭鎮齊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呂近文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黃思敏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文鳳儀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瑞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周子恩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主席歡迎各區議員(“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大埔區議會 2025 年第二次會議。

I. 通過大埔區議會 2025 年 1 月 7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與會者亦沒有在會議上提出任何修訂。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通過作實。

II. 林村河兩岸設施改善方案的跟進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7/2025 號)

3.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周子恩先生簡介題述文件。

4. 黃碧嬌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移除測試路段旁近樹木位置的麻石，以提高行人路面的一致性；而近河堤的麻石因對行人使用影響不大，建議可不移除。
- (ii) 重鋪行人路的棕黑色路段防滑效果良好，希望了解淺灰色路段所使用的新物料的防滑效果。
- (iii) 橫跨行人路的損毀麻石被移除後，承辦商未有妥善平整路面，希望路政署能跟進有關情況。
- (iv) 單車徑改善工程方面，署方只重劃路面標線及加裝護柱，未有提升單車徑的路面狀況。此外，據她了解，水務署在單車徑進行的工程將於 2026 年完成，署方未有向區議會匯報有關工程詳情。

5. 胡綽謙議員的問題如下：

- (i) 當行人路面以統一物料完成重鋪後，如日後需要挖掘路面以維修進行地底公共設施管道，路政署會否要求相關承辦商使用相同物料重鋪路面。
- (ii) 詢問水務署水管工程的涉及範圍。路政署可否避開有關水管工程的地點，以分段形式進行單車徑路面的油漆工程。
- (iii) 因擴闊行人道的工程將會移除花槽，他詢問在河堤外設置新花槽是否可行。
- (iv) 希望了解設置無障礙設施的時間表。
- (v) 設置寵物友善設施的具體建議地點。
- (vi) 部門有否研究可否利用行車橋橋底空間進行提振地區經濟活動(例如設置咖啡廳、座位或攤檔等)，以及在林村河兩岸設置歷史文化徑。
- (vii) 過去部門以不同顏色的材料修補破損河堤，現時會否考慮統一河堤樣式。

6. 陳建君議員希望跟進在林村河兩岸設置歷史文化徑、自動販賣機及飲水機的建議。

7. 梅少峰議員建議同時重鋪行人路及單車徑路面，效果會更為美觀。此外，設置特色避雨亭的建議位置附近有小白鷺聚集，擔心鳥糞會令日後清潔保養困難，而該處已有樹蔭，設置避雨亭的實際作用不大，故他對選址有所保留。

8. 李華光議員希望相關部門物色合適地點增設寵物公園。

9. 駱小鸞議員建議在林村河兩岸增設公廁。此外，署方以「小修小補」形式進行維修，令路面凹凸不平，或易生意外，應注意鋪設路面所使用的物料及後續保養工作。
10. 陳博智議員贊成以沿岸燈飾及裝置美化兩岸的安排，並建議以大埔特色活動及“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為主題。他期望渠務署日後透過應用科技監測林村河的水質。
11. 李細燕議員表示，就題述文件附件七顯示的行人路位置，建議移除斜坡旁的花槽，並調整欄杆位置，令路面擴闊得更為寬敞，方便市民使用。她並建議增設寵物公園及洗手設施。
12. 陳勇華議員建議增設寵物公園，並採取用者自付原則，使用者可以租用場地舉行活動，以增加資源保養設施及提供更好服務。
13. 黃偉僮議員詢問完成行人路物料測試後，會否以統一物料重鋪林村河兩岸行人路。而過去林村河河堤被大雨沖走後，署方以不同顏色及材質的材料進行維修，建議署方考慮加上裝飾，令河堤的外觀一致。此外，他詢問是否只會拆卸題述文件附件七附圖中標示的三個花槽，以及會否移除花槽間的樹木，再在別處補種。
14. 余智榮議員建議在林村河北面增設公廁。
15. 李漢祥議員建議發展低空經濟，例如遊人可以在林村河兩岸散步途中以手機預訂餐飲料，再於特定地點領取，便利市民及提振地區經濟。
16. 李文傑議員建議仿照馬鞍山海濱長廊，以統一物料重鋪香港回歸紀念塔（“回歸塔”）至林村河上游水壩段的單車徑，並建議在完善公園及大埔舊墟遊樂場附近增設寵物友善設施。
17. 羅曉楓議員建議在寶鄉橋休憩處增設無障礙設施，以及在王少清診所及大埔東昌街康體大樓附近增設寵物公園。他認為若林村河水質不佳或傳出異味，即使提升硬件，亦不能吸引人流，政府部門需加強監管林村河的水質和作出檢控，例如規管非法接駁污水渠至河道。
18. 麥成灝議員建議在林村河兩岸單車徑的過路處增設標示，提醒行人橫過單車徑時注意單車，以及提醒騎單車者減慢車速。
19. 黃碧嬌議員希望了解部門是否因應市民要求在太和路密集地增設狗糞收集箱，以及有關設施的清潔次數。她建議在狗糞收集箱上標示清潔承辦商的電話及負責部門，以便迅速處理投訴。

20. 胡綽謙議員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查詢林村河的水質及該河道環境是否適合進行水上活動。

21. 主席回應如下：

- (i) 文件中提出擬擴闊行人路旁的花槽位於一般官地，若議員聽取及收集的市民意見均支持移除花槽以擴闊行人路，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可以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相關工程並不牽涉樹木移除或補種。
- (ii) 就增加無障礙設施方面，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正就增加無障礙設施連接大埔東昌街康體大樓及林村河行人路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
- (iii) 就增加具特色的避雨亭方面，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已開展新一個特色避雨亭的可行性研究及前期準備工作。主席請議員就特色避雨亭的設置地點提供意見和進行實地視察。
- (iv) 另外，就加設沿岸燈飾的建議，主席邀請議員就設置燈飾裝置位置及設計提供建議。由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未有涵蓋燈飾類裝置，需要考慮相關運作安排。

22. 大埔民政處文鳳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就增加無障礙設施連接東昌街康體大樓及林村河行人路的建議，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會與渠務署進行實地視察及進行商討，並研究圖則設計及擬建防洪牆工程如何與增設無障礙設施互相配合。處方與渠務署達成共識後，會向議員匯報有關工程時間表。
- (ii) 現時特色避雨亭的建議位置屬初步建議，歡迎議員就增建特色避雨亭的位置提供建議。會於會議後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23. 路政署馮琦女士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屬工務部門，主要職能包括建造及維修保養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並按運輸署要求為公共道路進行地區改善工程。路政署十分重視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的維修及保養，會定期派員巡查區內公共道路，適時進行道路維修及保養工程。署方會在會後向相關議員了解及跟進修補效果不理想的地點。
- (ii) 路政署進行道路維修前，轄下承建商要先考慮及平衡工程需要、封路安排、道路安全、對公眾影響等因素，以擬定工程進行期間需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並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工程。

故此，如工程對市民造成不便。希望議員諒解。

- (iii) 署方明白區議員對重鋪測試路段的意見，但重申有關測試中的物料需於不同天氣及環境因素下監察一段時間（包括冬季及夏季）以檢討其成效，並會在完成檢討後制定長期改善方案。署方亦會按資源及公共道路設施情況，制定維修及保養工作的緩急次序。
- (iv) 至於短期改善方面，早前路政署已開展了移除橫跨行人路面損毀及鬆脫麻石的工程，並會在 2025 年 3 月底完成。

24. 就路政署的回應，主席回應如下：

- (i) 地區上不同範圍由不同部門負責，大埔民政處十分樂意進行協調。若部門之間的協作有不清晰之處，可以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上作跟進，不希望因部門分工問題而影響地區服務及地區設施改善。林村河兩岸設施改善方案是經議會敲定的重點項目，希望部門理解其重要性及在資源上作出配合。
- (ii) 路政署在其他會議上提及會在 18 區進行行人路改善工程，希望署方能考慮資源分配，將林村河沿岸行人路及單車徑納入改善項目中，盡快獲得工程安排及資源。
- (iii) 是項議程會在大會進行恆常跟進，將繼續邀請路政署出席會議，匯報相關項目的進展。

25. 路政署馮琦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會向署方反映議會就有關重鋪林村河兩岸行人路工程的殷切關注和期望。
- (ii) 有關單車徑路面的油漆工程，由於水務署於相關單車徑進行水管工程，路政署需待該工程完成後，跟進申請臨時交通安排以開展相關油漆工程。路政署會與水務署密切聯繫，並研究是否可以相互配合下容許路政署盡早開展部分路段的油漆工程。

26.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鄭雅思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 2023 年 9 月，部份林村河河堤受暴雨影響而受損，基於安全考慮，署方希望盡快進行修補，故就地取材，重用當時能夠使用的原有石料設置於面向行人路方向的河堤，並使用其他石料修復面向河道方向的河堤，因此外觀及顏色與原有石料不同。署方了解有關情況，正探討如何修飾，例如在石料上加上塗層，令河堤顏色一致，以提升整體觀感。署方會在有進一步資料時向議員匯報。

- (ii) 土拓署一直協助渠務署在大埔林村河(由廣福橋至河口)定期進行深度測量及巡查，在有需要時進行疏浚工程。署方曾在 2024 年 4 月巡查林村河河床的狀況，並會在今年 4 月進行下一次巡查，檢視是否有需要清理沉積物或進行疏浚，完成巡查後會將與議會分享結果。除了定期巡查外，署方人員亦會在黑色暴雨警告、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或以上後，進行特別巡查，檢查河道有否出現淤塞。此外，署方亦已安排在 2025 年 9 月再次進行河堤狀況檢查，若發現河堤出現損毀，便會進行維修。

27. 就主席有關水質取樣和相關工作的頻率，以及在河堤外設置花槽是否可行的查詢，土拓署鄭雅思女士回應如下：

- (i) 以穩固裝置在河堤上懸掛花槽做法十分普遍，認為有關建議可行。她會與負責人員商討，並在有需要與議員討論設計細節。
- (ii) 署方會每大約兩年進行一次河床沉積物深度測量。在會後向相關部門跟進有關水質取樣的資料。

28. 主席表示，議員十分關注河道沉積物厚度及水質，建議土拓署可以加密進行水質測試的頻率。據她了解，署方會每兩個月一次抽取水樣。希望署方在下次會議就有關事宜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例如在水質取樣後，會在何時發出檢測報告，以及不同水質等級所代表的意思等，讓議員有更清晰理解。

29.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馬慶森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在林村河兩岸加建公廁的建議，環境及生態局在去年曾接獲立法會秘書處轉介有關建議，局方當時已作出回應。政府考慮建設公廁前，會考慮使用率、所需用地、可行性、附近居民、地區人士及區議會的意見。現時食環署在林村河附近已設有八個廁所，包括大埔廣場公廁、大埔中心公廁、北盛街公廁、錦山路公廁、水圍公廁、放馬莆公廁、新屋仔公廁及塘面村公廁。而在林村河附近，亦有許多不同公共設施(例如大埔東昌街體育館、太和體育館、寶湖道小型足球場、大埔舊墟遊樂場、大埔文娛中心、大埔海濱公園、完善公園及元洲仔公園等)及商場設有廁所供公眾人士使用。局方考慮到林村河兩岸已設有大量廁所供市民使用，故暫時不會考慮於林村河兩岸設置永久公廁。而局方表示若有迫切需要，可以考慮提供流動廁所，而設置流動廁所的位置需要方便吸糞車進行清潔及清洗工作。
- (ii) 現時狗糞收集箱的擺設位置，是因應林村河兩岸設施改善方案而加設，一般是根據署方人員觀察該處較多放狗人士而擺設。設置

狗糞收集箱的位置沒有特別要求，歡迎議員提出建議，署方會因應意見修改位置及數量。現時狗糞收集箱上印有食環署標誌，不會與其他部門混淆，清潔承辦商會每日清潔一次。署方會考慮在收集箱貼上食環署熱線電話及分區電話的標貼，方便市民提供改善建議或作出投訴。

30. 就主席有關設置寵物沖洗設施的查詢，食環署馬慶森先生表示，署方一般不會在街道上設置獨立水喉供市民洗手，而有關設施通常只會在公廁內提供。

31. 主席表示，署方可以在會後與議員到現場視察，了解現行類似的政府設施由什麼部門提供及管理形式。

32. 康文署封翰華先生回應如下：

(i) 署方對於在林村河兩岸設置寵物公園及寵物共享設施持開放態度，例如在廣福橋花園、寶鄉橋休憩處及南運路休憩處均可以考慮改作寵物共享公園。於寵物共享公園，市民可以攜帶以帶或繩子牽引的狗隻，與寵物共享公園設施；至於寵物公園，署方會以圍欄圍封一個空地，讓寵物可以在空地範圍內無需佩戴繩子自由活動。而寵物公園亦會設置相關配套（例如沖洗設施等），故需檢視場地是否有合適位置改裝成寵物公園。署方歡迎議員提供意見及一同實地視察，尋找合適選址。

(ii) 在河道上進行水上活動（例如水上單車、租用艇隻）需要作多方面的考慮，例如河床深度會受潮汐影響、河道交通、河道上的其他使用者，及其他配套設施（例如在安全範圍儲存艇隻的方法、合適的上落位置）、土地使用及資源運用等。故此，有關建議需要較長時間作詳細考慮，署方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有需要時會諮詢其他部門意見。

(iii) 如其他部門在林村河沿岸提供合適的硬件（例如花床及疏水配套），康文署非常樂意配合護養相關植物。署方對移除林村河兩岸的花槽持開放態度。

33. 主席請議員及康文署跟進寵物公園或寵物共享公園事宜，期望在下次會議就進展作出匯報。

34. 林奕權議員感謝各部門的協助，希望改善後的林村河能為市民帶來耳目一新的感覺，但理解爭取撥款十分困難。加設公廁需考慮資源及位置的問題，建議詳細考慮在林村河加設公廁的可行位置。路政署十分專業及富有經驗，

相信能夠提供最合適物料鋪設路面，並指林村河沿岸普遍綠化程度高，移除花槽可以擴闊行人路，令景觀更為開揚，建議改以懸掛花槽等其他方式作補償。

35. 溫官球議員表示，除了優化林村河外，部門應結合經濟原則構想吸引居民及旅客的方法，例如在兩岸種植開花樹木。此外，建議統一林村河兩岸行人路及大埔海濱公園的路面，會更為美觀。

36. 梅少峰議員表示，在題述文件附件八顯示擬建輪椅專用通道不適合設置在升降機外圍，因為該處設有電箱，輪椅需要經過外圍行人路才能使用斜道，並建議在升降機出入口位置直接建設斜道連接行人路，會更為方便輪椅人士。此外，他建議用不常見於新界及九龍區的交通工具（例如電車或纜車等）作為日後特色避雨亭的主題。他明白路政署在進行工程時會面臨各樣困難，但他相信部門具備足夠能力可以迅速解決問題。

37.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會檢視擬建輪椅專用通道的位置，作出適當調整。處方亦有考慮以“海陸空”（例如天星小輪、飛機等）為特色避雨亭的主題，並已聯絡其他不同交通工具的營辦商（包括電車），提供配件設置特色避雨亭。

38. 羅曉楓議員希望各部門能積極配合，克服困難，一同將林村河兩岸打造成特色旅遊景點，吸引區內人士及旅客前來。請康文署在下次會議提供南運路休憩處及廣福橋花園的使用率數據作參考，以考慮將使用率較低的場所改建為寵物共享公園。此外，他建議更為頻密監管林村河的水質，定期向議員提供數據，研究逐步改善水質的方法。

(會後補註：康文署補充南運路休憩處及廣福橋花園屬全時間開放予市民使用的公園設施，日常觀察除早上有晨運人士外，其他時間並沒有太多人群聚集，惟康文署並沒有相關公園設施的使用率數據。康文署對開放更多轄下場地作寵物共享公園持開放及積極態度，以滿足市民攜同寵物進入公園的需求。)

39. 黃碧嬌議員認為，鋪設行人路的新物料需要經歷雨季、風暴及河水氾濫的測試才能落實，並不合理，希望路政署檢視有關做法的必要性，或可尋找其他可行處理方案。署方因收緊資源，而未進行重鋪整條行人路工程，她雖然理解但感到失望，期望署方能盡力提供協助，為議會帶來好消息。

40. 李文傑議員表示，不少市民會在廣福橋花園、寶鄉橋休憩處及南運路休憩處放狗，建議可以在這些場地增設寵物共享設施。此外，他建議在回歸塔增設慶祝國慶的裝飾或展覽，並改善設於廣福迴旋處及林村迴旋處的裝置。

41. 就有關節日燈飾的建議，主席表示，現時回歸塔在晚上會亮起燈飾，她

請康文署檢視如何作進一步優化。而上述迴旋處在節日期間亦會有燈飾裝置，可以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增設其他裝置，大埔民政處會在會後與議員跟進有關建議。

42. 李漢祥議員表示，可以聯絡香港教育大學詹志勇教授，詢問可否以個人名義就林村河兩岸適合種植的樹木品種提供意見。此外，他亦樂意協助聯絡各交通工具營運商，推展設置特色避雨亭的事宜。

43. 主席感謝議員提供協助，康文署及相關工程組人員會就有關事宜與議員跟進。此外，議員剛才提出的歷史文化徑的建議，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處方會在會議後與議員商討合適地點。

44. 李細燕議員讚賞康文署，表示可考慮南運路休憩處及寶鄉橋休憩處增設寵物共享公園或寵物公園的建議。她亦建議可以參考香港科學園，簡單設置圍欄將草地圍封供寵物使用。若能在林村河兩岸設置水箱設施，會更為方便市民及放狗人士。

45. 主席表示，此議程已作充分跟進及討論，個別需要跟進項目會在下次會議匯報。

III.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8/2025 號)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46. 黃碧嬌議員報告，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在 2025 年 1 月 8 日舉行 2025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47. 陳笑權議員報告，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在 2025 年 1 月 8 日舉行 2025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48. 陳灶良議員報告，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在 2025 年 1 月 9 日舉行 2025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交通運輸委員會

49. 梅少峰先生報告，交通運輸委員會在 2025 年 1 月 9 日舉行 2025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50. 羅曉楓議員報告，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社房會”)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舉行 2025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51. 林奕權議員報告，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在 2025 年 1 月 7 日舉行 2025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其他事項

52. 羅曉楓議員建議由社房會跟進桃源洞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相關事宜，並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及土拓署）列席會議。

53. 大會同意有關安排。

V. 下次會議日期

54. 下次會議訂在 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5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 11 時 41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4 月